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 處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室 主 任			(一)	由秘書兼任。
科 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		(四)	由技正兼任。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技 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四	
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五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技 佐。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六	一、現職科員一人，未出 缺改置為技佐前，內 一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。 二、現職科員一人，出缺 改置為技佐後，內二 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。 三、內一人俟科員出缺後 改置。
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主 計 室	主 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合 計			四十八 (五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主計室主任，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主計機構主計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。